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8號

原告 新竹縣○○○鄉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黃正彪

訴訟代理人 曾彥峯律師

被告 復興煤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肆拾柒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起訴狀聲明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新竹縣○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將坐落同段000-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紅色部分（實際面積以實測為主）之建築物及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24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返還第一項、第二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041元。查(一)聲明部分：000地號土地面積444.37平方公尺，於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3000元/平方公尺，有該地號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為憑，是此部分價額應為133萬3110元（計算式：444.37×3000）。(二)聲明部

01 分：原告雖未估算被告此部分占用面積，實際面積亦待日後
02 測量確認，惟依原告主張被告前承租上開兩筆土地（重測前
03 ○○段000-00地號土地）使用面積範圍為510平方公尺，本
04 院據此暫計算被告使用000-2地號土地為65.63平方公尺（計
05 算式：510－444.37），是此部分價額應為19萬6890元（計
06 算式：65.63×3000）。至(三)聲明部分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07 2第2項規定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
08 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3萬元（計算式：133
09 萬3110+19萬6890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147元。爰請
10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6147元，逾
11 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凱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8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20 書記官 王恬如